

## 中華非營利組織發展協會 函

地址：41253臺中市大里區西榮路278號  
承辦人：巫端珍  
電話：0424811717  
傳真：04-24816828  
Email：teming2005@yahoo.com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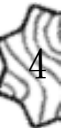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中營謀總字第110102206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1101022067\_Attach1.pdf、1101022067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0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1案，敬請 惠予公告及轉知所屬相關單位及人員參加，相關資料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會議日期：110年11月25-26日(星期四、五)二天
- 二、會議時間：09：20-16：00
- 三、報到時間：09：00-09：20
- 四、會議地點：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-研習大樓演講廳
- 五、活動地址：臺北市北投區陽明山建國街2號
- 六、旨揭資料包含簡章、議程表等各一式一份，亦將同步公告於本會網站。其報名方式採用網路報名，請至本會網站 [www.chinesenpo.org.tw](http://www.chinesenpo.org.tw) 點選「活動專區」→「性侵害性騷擾專區」→【研討會議】110.11.25-26 110年度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法院判決案例研討會」進行報名。
- 七、參加對象：參加人員以80名為原則，參加資格如下：  
(一)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及團體



(二)中央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性別平等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三)全國各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四)全國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-委員及相關行政人員

(五)全國各地方相關社團負責人代表、社工員、輔導人員

(六)司法人員

(七)對議題有興趣之教師

八、請轉知所屬踴躍派員參加，並請核予公假。

九、本活動參加人員將發給〈研習時數條〉，公務人員可登錄研習時數。

十、如有未盡事項，請洽本會專案人員巫秘書長，電話：04-2481-1717，電子郵件：chinesenpo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